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（青西社区 2025 年度爱心便民基础设施安装项目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冠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/ 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十一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如有）

无

十二、节能产品认证文件（如有）

节能产品认证文件

（提供产品在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相应的页面）

无

十三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（如有）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

（提供产品在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相应的页面）

无

十四、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（如有）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

无